

附件 8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余姚市姚东公路养护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余姚市姚东公路养护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三门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程（第一部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门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程（第一部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余姚市姚东公路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0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余姚市姚东公路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0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

